**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FSFW-01**

**项目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管控检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和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对**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成本管控检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4-FSFW-01）**的下述内容及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项目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成本管控检查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2024-FSFW-01

**3、采购项目概况**

为加强对所属各单位项目成本管控，实现“提质提速，降本增效”，拟选择第三方机构为采购人成本管控检查项目提供服务，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成现场检查工作，并出具管理建议书。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本项目采用统采分签方式执行，由采购人统一采购确定一家中选单位后，中选单位应按照本项目采购结果与采购需求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需求单位（以下简称所属各单位）有：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4.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基于相关性、充分性和经济性原则，对所属各单位自股权划转或法人变更后新签订的且在检查组进场时点已完成竣工决（结）算项目的全过程资料进行抽查，完成对抽样项目前期采购、合同签订及履行、工程结算等全过程材料的现场检查工作，最终分别出具对所属各单位的管理建议书。在完成对所属各单位全部检查工作后，总结所属各单位共性问题，形成关于省养护公司项目成本管控的管理建议书。

4.3 采购内容、服务对象及最高控制价如下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对象 | 工时（人天） | 含税最高控制单价（元/人天） | 含税最高控制总价（元） |
| 1 | 成本管控检查服务 | 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 104 | 500 | 200000 |
| 2 | 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8 |
| 3 | 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莆田通途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104 |
| 4 | 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04 |
| 5 | 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60 |
| 注：1. 本项目设有最高控制单价及最高控制总价，供应商应同时对单价和总价进行报价，单价与工时相乘需与总价相等，且供应商报价或者修正后的报价不得高于上述规定的最高控制单价及最高控制总价，否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供应商需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仅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3.本次采购工时是为了统一报价而暂定的合同执行的大概数量，实际执行工时及服务期限根据实际进度安排及最终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

4.4 在成交供应商确认后，成交供应商与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按4.3表格序号1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与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4.3表格序号2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与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按4.3表格序号3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与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按4.3表格序号4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与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按4.3表格序号5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

4.5 服务地点：福州、宁德、漳州、厦门等地。

4.6 服务期限：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时间安排依次为采购人所属各单位提供服务，由采购人所属各单位根据采购人统筹安排分别下达进场通知书，供应商应自进场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因采购人原因需要延期的，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用、各种税费、人工费、相关伴随服务等本项目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5、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信誉要求：

①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③在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fjgsgl.com/）最新发布的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考核结果中被评为D级的企业，在有效期内不得参加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④被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或其所属单位、项目经理部列为C、D级或黑名单的企业，在有效期内不得参加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对同一合同包响应磋商，否则相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

**6、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7、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8、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凡愿意参加报价的合格供应商请于2024年12月4日（注：采购公告发布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官网（www.fjgsyh.com）、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门户网站（https://www.fjgsgl.com/）、福建高速集采平台（https://gsjc.fjetc.com/)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不另行出售纸质采购文件。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按下述地址送至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林浦广场2号楼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专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并现场递交，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到场核验登记，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收。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递交。**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开封时间、地点:2024年12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林浦广场2号楼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1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发布公告的媒体：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官网（www.fjgsyh.com）、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门户网站（https://www.fjgsgl.com/）、福建高速集采平台（https://gsjc.fjetc.com/)。

**12、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林浦广场2号楼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女士

电 话：15960874233

监督部门：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 话：0591-38358229

1.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说明与要求 |
| 1 | 3.2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1）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2）信誉要求：①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③在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fjgsgl.com/）最新发布的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考核结果中被评为D级的企业，在有效期内不得参加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④被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或其所属单位、项目经理部列为C、D级或黑名单的企业，在有效期内不得参加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对同一合同包响应磋商，否则相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 |
| 2 | 4 |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 3 | 10.1 | 供应商应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正本1份、副本2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二次）（如有）正本1份、副本2份 |
| 4 | 11.2 | 响应文件递交至：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林浦广场2号楼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接收人：林女士联络电话：1596087423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5 | 13.3 | 磋商过程说明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和评审办法 |
| 6 | 14.114.5.1 | 发布公告的媒体：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官网（www.fjgsyh.com）、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门户网站（https://www.fjgsgl.com/）、福建高速集采平台（https://gsjc.fjetc.com/)成交候选人公示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
| 7 | 14.7.1 | 在成交供应商确认后，成交供应商与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按采购公告4.3表格序号1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与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采购公告4.3表格序号2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与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按采购公告4.3表格序号3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与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按采购公告4.3表格序号4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与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按采购公告4.3表格序号5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 |
| 8 | 16 | 监督部门：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林浦广场2号楼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9楼纪检监察室电 话：0591-38358229 |
| 9 | 新增 | 本项目设有最高控制单价及最高控制总价，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供应商报价或者修正后的报价不得高于上述规定的最高控制单价及最高控制总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供应商报价或者经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述规定的最高限价及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工程或服务。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3“供应商”按照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主动回避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利害关系。

3.1.2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参与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资质证书、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2.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和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和异议

6.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书面形式通知少于3日的，采购人将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

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2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要求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2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

一、报价函（首次报价）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质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三）信誉证明

四、商务部分

（一）业绩项目一览表

（二）报价人业绩证明

（三）拟委任的项目人员承诺函

（四）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五）项目组成员证明材料

五、服务方案

8.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二次）：

1. 响应函（最后报价）
2. 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3. 其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二次）（如有）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0.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文件份数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面），编制目录。

10.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在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10.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递交

11.1供应商应当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密封递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的字样**；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进行密封、标识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1.2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并现场递交。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递交。**

11.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采购人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不予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1.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止，本项目合同包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供应商少于3家的；（2）本合同包所有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本合同包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12.竞争性磋商程序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的开启程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按照以下程序开启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1）宣布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的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的密封情况；

（4）按照磋商现场宣布的开启顺序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公布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的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报价）及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7）开启会议结束。

12.2 磋商程序

（1）宣布磋商纪律；

（2）宣布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进入和不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名称及原因；

（4）按照磋商现场宣布的供应商进入磋商顺序，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在指定地点依次进行磋商；

（5）供应商代表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竞争性磋商补充响应文件；

（6）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7）开启会议结束。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二次）的开启程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二次）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按照以下程序开启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二次），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1）宣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二次）的开启纪律；

（2）宣布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进入和不进入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二次）程序的供应商名称及原因；

（4）公布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二次）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二次）的供应商名称；

（5）按照磋商现场宣布的开启顺序公布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二次）的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及其他应公布的信息；若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二次），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报价认定；

（6）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二次）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7）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8）开启会议结束。

13.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磋商及评审过程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和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同意。

13.3磋商小组将从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和评审办法，按照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终综合得分，以报价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报价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优先顺序。

1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作废。

13.5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14.合同授予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14.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4.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14.2.1提出异议

递交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候选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不得提出异议。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反映。

14.3授予合同的准则

14.3.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4.3.2 服务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4.3.3为维护采购人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4.4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14.5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4.5.1采购人在成交人确定后，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7签订合同

**14.7.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分别与采购人所属各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14.7.2成交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合同约定对成交人进行违约处理。

14.7.3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且异议成立的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次选择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6.监督部门

本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小组**

1.1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磋商小组的组件及评审工作的组织，磋商小组由相关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1.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2.1评审和磋商应保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2.2评审和磋商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2.3评审和磋商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和磋商依据。

1.2.4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和评审办法**

**2.1资格审查（即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之前，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资格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有合格的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 | --- | --- |
| 1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应提供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注：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提供。 |
| 3 | 信誉要求 | ①供应商应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站查询结果原始页面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②供应商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站查询结果原始页面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③在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fjgsgl.com/）最新发布的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考核结果中被评为D级的企业，在有效期内不得参加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④被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或其所属单位、项目经理部列为C、D级或黑名单的企业，在有效期内不得参加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则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另行安排采购。**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审查（即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实质性响应审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造成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或签字授权代理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合格性标准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

(9)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则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另行安排采购。**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和偏差**

2.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3.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第本章中所列任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2.3.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本章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情况下，出现本章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3.4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2.3.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本章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2.3.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供应商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报价的算术性错误修正**

2.4.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响应函中竞争性磋商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合价不一致的，或响应函中竞争性磋商报价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响应函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为准；

（4）对漏（缺）报项、多报项的处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漏（缺）项，且漏（缺）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漏（缺）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报价之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

2.4.2按本章第2.4条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及方法调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5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 磋商**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

2.6.1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采购人的规定时间内参加或不参加磋商。

2.6.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同意。磋商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

2.7.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供应商未在采购人的规定时间递交，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报价认定。

**2.7.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若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报价认定。**

2.7.3经算术性修正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作为磋商小组评审报价部分和将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综合评分的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可以进入综合评分的详细评审程序。

2.8.1分值构成

|  |  |  |
| --- | --- | --- |
| 类 别 | 分数权重 | 满分值 |
| 商务部分PB | 35% | 35分 |
| 技术部分PT | 35% | 35分 |
| 报价部分PF | 30% | 30分 |
| 合 计 | 100% | 100分 |

2.8.2 评分标准

2.8.2.1 商务部分PB（满分35分）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分值** | **评价方法** |
| 同类项目业绩 | 20 | (1)提供近五年从事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跟踪审核（计）或工程造价结算审核（计）并已完成的：单项建设项目投资额20亿元人民币以上（含20亿元），得5分；单项建设项目投资额10亿元到20亿元的（含10亿元），得3分；2亿元到10亿以下（含2亿），得1分；2亿元以下的不得分。满分5分。(2)每提供1项近五年已完成的从事高速公路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养护工程结算审核（计）的，得5分；满分15分。(以上所述近五年是指合同签订时间或审核报告等证明性资料审核通过时间在2019年1月1日之后。业绩证明需附合同协议书及审核报告的复印件。建设项目投资额以合同载明或项目业主或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材料上注明的金额为准，若提供证明资料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则不得分。所提供的单位业绩可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分别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 5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限1名）综合实力进行评分，本项最高计5分：1.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路桥相关专业、建筑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市政相关专业、路桥相关专业、建筑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市政相关专业、路桥相关专业、建筑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下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3分。

（2)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项由其负责的近五年从事高速公路建设项目（2亿以上）跟踪审核（计）或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计）（2亿以上）或养护工程结算审核（1000万以上）并已完成，得1分；满分2分。(以上所述近五年是指合同签订时间或审核报告等证明性资料审核通过时间在2019年1月1日之后。业绩证明需附合同协议书及审核报告的复印件。建设项目投资额以合同载明或项目业主或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材料上注明的金额为准，若提供证明资料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则不得分。所提供的单位业绩可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分别得分。） |
| 项目团队 | 10 | (1)投入人员数量要求：供应商承诺为该项目配备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4人及以上，得4分，满分4分；不足4人，不得分。（2)投入人员证书要求：上述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造价师或市政相关专业、路桥相关专业、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每提供1人，得1.5分；市政相关专业、路桥相关专业、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二级造价师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6分。注：响应文件需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对应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
| 总分 | 35 |  |

2.8.2.2 技术部分PT（满分35分）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分值** | **评价方法** |
| 服务方案 | 15 | 供应商需针对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和需求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任务、检查人员分工安排、检查程序、检查内容及重点、检查方式方法等，内容完整10分，每缺一项扣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完全满足“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且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不满足，得1分。 |
| 10 | 供应商需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拟定进度保障措施。由评审专家根据本项目的要求进行评审，项目预计进度及时间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内容完整详实，得5分，每缺一项，扣2分；在此基础上，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有力的，得5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较为有力，得3分；进度安排不合理或保障措施无效无力，得1分。 |
| 10 | 服务方案需体现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拟定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的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得5分，内容不完整，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质量管理有效、控制措施完善的，得5分，质量控制管理及控制措施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质量管理及控制措施难以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
| 总分 | 35 |  |

2.8.2.3 报价部分PF（满分30分）

|  |
| --- |
| 报价部分PF评审细则： |
| 合格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按下列方法计算其得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 F- Fm | PF=30 - ——————×Q×100 Fm注：1）评审基准价Fm为合格供应商满足评审价要求的平均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2）F为进入价格评分的合格供应商的评审价。 3）Q是评审价每偏离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当F≥Fm，Q取值0.5；F<Fm，Q取值0.2。4）若按照上述计算方法计算出来的报价部分PF得分为负数时，报价部分得分按零分计算。磋商小组应审核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低价导致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如果有的话，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被视同为不符合采购需求，详细评审不合格，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

2.8.3 评分

报价得分及商务得分由磋商小组统一计算。磋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分，技术得分计算方式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每个分项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综合得分计算如下：最终综合得分=商务部分PB得分+技术部分PT得分+报价部分PF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评审报告**

3.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从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终综合得分，以报价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报价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优先顺序。

3.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将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提交给采购人。

3.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其他规定**

4.1评审和磋商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和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4.2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和磋商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3 供应商应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4 其他补充事项

4.4.1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准备好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审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磋商小组可以对有疑义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4.4.2 在评审过程中，有关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审地点）、地点向磋商小组作出书面澄清。供应商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磋商小组可以按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形认定。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成本管控检查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2024-FSFW-01

**3、采购项目概况**

为加强对所属各单位项目成本管控，实现“提质提速，降本增效”，拟选择第三方机构为省养护成本管控检查项目提供服务，按要求完成现场检查工作，并出具管理建议书。

**4、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本项目采用统采分签方式执行，采购人统一采购确定一家中选单位后，中选单位应按照本项目采购结果与采购需求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内容详见“二、服务内容”部分。

4.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基于相关性、充分性和经济性原则，对所属各单位自股权划转或法人变更后新签订的且在检查组进场时点已完成竣工决（结）算项目的全过程资料进行抽查，完成对抽样项目前期采购、合同签订及履行、工程结算等全过程材料的现场检查工作，最终分别出具对所属各单位的管理建议书。在完成对所属各单位全部检查工作后，总结所属各单位共性问题，形成关于省养护公司项目成本管控的管理建议书。

4.3 采购内容、服务对象及最高控制价如下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对象 | 工时（人天） | 含税最高控制单价（元/人天） | 含税最高控制总价（元） |
| 1 | 成本管控检查服务 | 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 104 | 500 | 200000 |
| 2 | 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8 |
| 3 | 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莆田通途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104 |
| 4 | 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04 |
| 5 | 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60 |
| 注：1. 本项目设有最高控制单价及最高控制总价，供应商应同时对单价和总价进行报价，单价与工时相乘需与总价相等，且供应商报价或者修正后的报价不得高于上述规定的最高控制单价及最高控制总价，否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供应商需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仅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3.本次采购工时是为了统一报价而暂定的合同执行的大概数量，实际执行工时及服务期限根据实际进度安排及最终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

4.4 在成交供应商确认后，成交供应商与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按4.3表格序号1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与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4.3表格序号2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与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按4.3表格序号3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与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按4.3表格序号4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与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按4.3表格序号5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

4.5 服务地点：福州、宁德、漳州、厦门等地。

4.6 服务期限：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时间安排依次为采购人所属各单位提供服务，由采购人所属各单位根据采购人统筹安排分别下达进场通知书，供应商应自进场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因采购人原因需要延期的，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用、各种税费、人工费、相关伴随服务等本项目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 **服务内容**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基于相关性、充分性和经济性原则，对所属各单位自股权划转或法人变更后新签订的且在检查组进场时点已完成竣工决（结）算项目的全过程资料进行抽查，完成对抽样项目前期采购、合同签订及履行、工程结算等全过程材料的现场检查工作
3. 供应商应根据检查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给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和建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形成管理建议书；
4. 在完成对所属各单位全部检查工作后，总结所属各单位共性问题，形成关于省养护公司项目成本管控的管理建议书。
5. **服务及质量要求**

1、成果形式

1.1 《川达公司（项目经理部一）工程项目成本管控情况管理建议报告书》；

1.2 《海丝环保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管控情况管理建议报告书》；

1.3 《三顺公司、通途公司（项目经理部三）工程项目成本管控情况管理建议报告书》 ；

1.4 《市政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管控情况管理建议报告书》；

1.5 《宁德养护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管控情况管理建议报告书》；

1.6 《省养护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管控检查发现共性问题管理建议书》。

除以上管理建议书外，供应商还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底稿、取证单等相关资料。成果资料应以纸质形式提交，其中管理建议书共需3份，其他成果资料1份，并以电子形式备份存档。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若需要修改，应该修改至所属各单位满意为止。

2、工作要求

2.1 供应商应基于审计抽样原则，抽取足够数量的项目，抽取的项目应形成或有助于形成有关被检查单位总体项目成本管控情况的结论；

2.2 供应商应对抽取的项目前期采购、合同签订及履行、工程结算等全过程材料进行检查。

2.3 项目最终成果应满足采购人对管理建议书内容、格式的有关要求，管理建议书内容应至少包含基本情况、检查范围、抽查重点和实施过程、发现的问题、相应的解决方式及管理建议、总体原因分析等内容；

2.4 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将根据采购人需要和实际情况拟定，在工作过程中双方可对工作安排进行协商调整；

2.5 本项目不得转让；

2.6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与投标时人员保持一致，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1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2.7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2.8 本项目所有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1. **商务条件**

**1、服务期限：**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时间安排依次为采购人所属各单位提供服务，由采购人所属各单位根据采购人统筹安排分别下达进场通知书，供应商应自进场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因采购人原因需要延期的，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服务地点：**福州、宁德、漳州、厦门等地。

**3、支付方式：**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经采购人及所属各单位确认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各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所属各单位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付清款项。

1.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根据采购公告4.4约定填写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成本管控检查服务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审计服务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成本管控检查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福州市

（三）项目内容：成本管控检查服务。

（四）服务对象： 根据采购公告4.3约定填写

**二、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成本管控检查服务，具体如下：

1、基于相关性、充分性和经济性原则，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台账，对服务对象自股权划转或法人变更后新签订的且在检查组进场时点已完成竣工决（结）算项目的全过程资料进行抽查，完成对抽样项目前期采购、合同签订及履行、工程结算等全过程材料的现场检查工作。

2、乙方应根据检查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给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和建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形成管理建议书。

**三、服务及质量要求**

**1、成果形式**

结合实际情况，根据“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服务及质量要求 1、成果形式”填写。

除以上管理建议书外，供应商还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底稿、取证单等相关资料。成果资料应以纸质形式提交，其中管理建议书共需3份，其他成果资料1份，并以电子形式备份存档。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若需要修改，应该修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2、工作要求**

2.1 乙方应基于审计抽样原则，抽取足够数量的项目，抽取的项目应形成或有助于形成有关服务对象总体项目成本管控情况的结论；

2.2 乙方应对抽取的项目前期采购、合同签订及履行、工程结算等全过程材料进行检查；

2.3 项目最终成果应满足甲方对管理建议书内容、格式的有关要求，管理建议书内容应至少包含基本情况、检查范围、抽查重点和实施过程、发现的问题、相应的解决方式及管理建议、总体原因分析等内容；

2.4 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将根据甲方需要和实际情况拟定，在工作过程中双方可对工作安排进行协商调整；

2.5 本项目不得转让；

2.6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与投标时人员保持一致，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1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2.7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2.8 本项目所有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四、委托咨询服务工期及派出人员标准**

暂定工时：根据采购公告4.3填写，乙方咨询服务期限为：甲方进场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因甲方原因需要延期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咨询服务是在甲方及时提供完整资料基础上进行的，如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不完整，影响咨询工作进度，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承诺派出人员数量及标准：根据采购结果进行填写

**四**、**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费用总额：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 （¥ 元），除本条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费用支付方式

提交咨询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若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各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负责协调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2、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按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作出答复；

4、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进行监督；

5、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按要求及时派出人员，开展工作，应基于审计抽样原则，抽取足够数量的项目，抽取的项目应形成或有助于形成有关甲方总体项目成本管控情况的结论；

2、乙方应对抽取的项目前期采购、合同签订及履行、工程结算等全过程材料进行检查；

3、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指导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予以积极配合并按时完成；

4、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出具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检查资料进行保管，做好资料交接；

6、严格保守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提供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7、当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人员不能履行合同职责的，乙方应予及时更换，并取得甲方的认可及批准。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委托咨询服务费，若超过支付期限，应按应付部分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属违约行为：

1、对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业务分包、转包的；

2、未按要求实施或提供结果资料，提供的咨询结果存在严重失实、结论意见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纠正；

3、与第三方串通、取证造假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4、违反执业操守，泄露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利用咨询机会谋取私利；

5、未及时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

6、消极怠工，无法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7、其他违约情形。

乙方存在上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相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九、通知与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要求等所有双方往来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若以邮寄方式发送，则邮件发出后5日或邮件寄送至对方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拒收亦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用于双方文书的传递及诉讼等争议解决方式的联系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件： ；

邮编：

乙方通讯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件： ；

邮编： 。

如甲、乙方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提前3日向另一方送交书面的变更告知书。另一方在收到变更告知书前，原地址仍然有效。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其他如有未尽事宜,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成本管控

检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4-FSFW-01

（正本或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首次报价）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质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三）信誉证明

四、商务部分

（一）业绩项目一览表

（二）报价人业绩证明

（三）拟委任的项目人员承诺函

（四）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五）项目组成员证明材料

五、服务方案

**一、响应函（首次报价）**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成本管控检查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书（若有）及补遗书（若有）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报价总价（含税）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完成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价函（首次报价）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质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三）信誉证明

四、商务部分

（一）业绩项目一览表

（二）报价人业绩证明

（三）拟委任的项目人员承诺函

（四）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五）项目组成员证明材料

五、服务方案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异议。我方承诺除商务条件及技术和服务要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岀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并非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单位；

（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包响应磋商的情形；

（6）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补充澄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二次）等）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7）若我方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我方对商务条件及技术和服务要求偏差表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均视为我方违约，采购人可取消我方成交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中3.1.2条供应商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若存在上述情况，采购人可取消我方成交人资格。

8.我方理解，贵方并非一定要接受最低价响应磋商或贵方收到的任何响应磋商，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响应磋商费用。

9.我方在此声明，若符合进入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二次）程序，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报价认定。

12.我方在此声明，若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报价认定。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2024-FSFW-01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对象 | 工时（人天） | 含税最高控制单价（元/人天） | 含税报价单价/元 | 含税最高控制总价（元） | 含税报价总价/元 |
| 1 | 成本管控检查服务 | 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 104 | 500 |  | 200000 |  |
| 2 | 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8 |
| 3 | 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莆田通途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104 |
| 4 | 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04 |
| 5 | 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60 |
| 注：1. 本项目设有最高控制单价及最高控制总价，供应商应同时对单价和总价进行报价，单价与工时相乘需与总价相等，且供应商报价或者修正后的报价不得高于上述规定的最高控制单价及最高控制总价，否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供应商需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仅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3.本次采购工时是为了统一报价而暂定的合同执行的大概数量，实际执行工时及服务期限根据实际进度安排及最终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

在成交供应商确认后，成交供应商与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按上表序号1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与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上表序号2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与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按上表序号3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与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按上表序号4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与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按上表序号5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

1.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质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1.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方参加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成本管控检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4-FSFW-01）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署合同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书授权之日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信誉证明**

①供应商应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站查询结果原始页面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②供应商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站查询结果原始页面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四、商务部分**

1. **业绩项目一览表**

项目编号：2024-FSFW-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项目投资额/亿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人业绩证明**

根据“（一）业绩一览表”填列情况附上相应的证明文件，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审核报告等能够充分证明业绩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拟委任的项目人员承诺函**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成本管控检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4-FSFW-01竟争性磋商，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1名，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我方拟投入本项目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证书及编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注：岗位按“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填写 |

2.我方承诺实际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与上述表格填报的人员保持一致，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1个工作日向贵方提出书面申请，经贵方书面同意后更换。

我方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根据“（三）拟委任的项目人员承诺函”填报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职称资格证书、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项目组成员证明材料**

根据“（三）拟委任的项目人员承诺函”填报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职称资格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根据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2.8.2.2 技术部分PT”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撰写

**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二次）**

**响应函（最后报价）**

致：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和认真考虑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成本管控检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4-FSFW-01）磋商过程中事宜，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和第二次）、响应函、补充澄清、竞争性磋商补充响应文件等）的要求，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报价总价（含税）完成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二次）正本1份、副本2份，供应商可预先填写有关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签字，在采购人通知时间内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二次）。若供应商未在采购人的规定时间递交，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报价认定。

（2）若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报价认定。

（3）供应商无需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二次）响应函（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编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内。

**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2024-FSFW-01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对象 | 工时（人天） | 含税最高控制单价（元/人天） | 含税报价单价/元 | 含税最高控制总价（元） | 含税报价总价/元 |
| 1 | 成本管控检查服务 | 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 104 | 500 |  | 200000 |  |
| 2 | 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8 |
| 3 | 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莆田通途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104 |
| 4 | 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04 |
| 5 | 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60 |
| 注：1. 本项目设有最高控制单价及最高控制总价，供应商应同时对单价和总价进行报价，单价与工时相乘需与总价相等，且供应商报价或者修正后的报价不得高于上述规定的最高控制单价及最高控制总价，否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供应商需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仅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3.本次采购工时是为了统一报价而暂定的合同执行的大概数量，实际执行工时及服务期限根据实际进度安排及最终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

在成交供应商确认后，成交供应商与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按上表序号1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与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上表序号2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与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按上表序号3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与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按上表序号4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与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按上表序号5对应的服务对象、工时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